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4000t/d 熟料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专家评审修改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召开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4000t/d熟料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概况介绍和验收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京山县钱场镇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钱场分公司厂内，离钱场镇约3千米，紧临汉宜省道。

本项目为拆除钱场分公司原有1500t/d熟料生产线和永兴分公司2500t/d熟料生产线，改建一条4000t/d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9MW余热发电装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为：生料系统、生料配料与磨机、水泥窑烧成系统、熟料库、混合材储库、水泥配料与磨机、水泥库等；建成的公辅工程有余热发电系统、配电系统、机修仓库、进出水管、绿化给水、通讯照明、中控化验楼、职工宿舍、综合办公楼等；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减震隔声设施、危废仓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脱硝系统、除尘系统、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产能置换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建设单位，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18年5月10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以荆环审[2018]2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2月竣工，并于2019年3月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竣工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环评、环评批复，对原钱场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了变更。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7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4.9%。

4、验收范围

获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调整，先行实施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设，200万t/a骨料生产线暂未实施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200万t/a骨料生产线建成后单独实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更情况如表1所示。根据《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用“以验代评”的方式对其进行评价验收。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号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建设一条4000t/d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及200万t/d骨料生产线	建设一条4000t/d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及200万t/d骨料生产线	目前仅建成了一条4000t/d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因项目进度调整，配套的200万t/d骨料生产线未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GB383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排至附近农渠用作农田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GB383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排至附近农渠用作农田灌溉。	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与绿化。

	项目建设一套矿渣烘干机，对矿渣进行烘干处理	项目直接购买成品矿渣，取消了矿渣烘干工序	项目直接购买成品矿渣，取消了矿渣烘干工序
	项目改造原有的2个水泥粉磨站，不新增水泥磨	改造了2套水泥粉磨站，更换了提升机、收尘设备，并新增1套水泥粉磨系统，包括1台水泥粉磨球磨机、2台辊压机、2台选粉机	项目实际改造了2套水泥粉磨站，更换了提升机、收尘设备，并新增1套水泥粉磨系统，包括1台水泥粉磨球磨机、2台辊压机、2台选粉机
	项目建设2座 $\phi 10\text{m}\times 18\text{m}$ 水泥散装库	项目建设2座 $\phi 10\text{m}\times 18\text{m}$ 水泥散装库	为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实际建成3个水泥散装库，规格为 $\phi 10\text{m}\times 16\text{m}$ ，总储量为1260t
	除骨料生产线外，项目共设置60台除尘器及排气筒	除骨料生产线外，项目共设置60台除尘器及排气筒	除骨料生产线外，项目根据建设内容结合实际排污情况，共设置60台除尘器及排气筒，部分除尘器及排气筒有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环评批复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窑尾废气经 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窑头、煤粉制备、水泥磨、包装机、水泥库等废气排放点均采用袋收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及厂区洒水、绿化、增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内道路洒水、绿化等。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对高噪音设备水泥磨机等采用封闭式厂房进行隔声，针对罗茨风机的进、出口及压缩空气机的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并采取强车间外绿化，以降低噪对外环

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尘器收集的灰渣、检修的废耐火材料、工艺废水隔油及机器运转产生的废油、办公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灰渣均返回原料系统使用。检修的废耐火材料出售。工艺废水隔油及机器运转产生的废油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湖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编制了《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钱场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体系，针对各类环境风险，制定了专门的应急措施和相应机制，同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项目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窑头和窑尾处各安装 1 套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在线监控系统委托武汉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在线监测系统已完成比对监测，监测结果已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3) 其他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均按要求设置有采样平台及监测孔，废气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等均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工程厂界四周设置卫生防护绿化带，同时在进厂道路两侧分别栽种两排行道树，两旁人行道绿化带与两侧建筑物的基础绿化带相配合，连成整块。基础绿化带上栽植小乔木、灌木、花卉或铺设草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窑头、窑尾、煤粉制备（煤磨）及其他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等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站出水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可达 86%以上。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东侧与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侧与北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期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并在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建设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对主要污染物的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侧 50 米居民点（长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含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北侧与南侧最近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敏感点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

1、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同意验收报告验收建议中提出的各项后续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照所提建议，在后续运营加强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建设。

（3）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池及其收集系统的建设。

2、验收报告修改建议

(1) 核实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合南侧道路交通量，完善噪声超标原因分析。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确保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相应功能区划。

(2) 完善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核实生产废水回用执行标准。

(3) 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对比分析。

(4) 完善附图附件。

七、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年 11月 15日

